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庞塞女士(副主席).....(菲律宾)

目录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7953 (C)



请回收



因比昂先生(加蓬)缺席,副主席庞塞女士(菲律宾)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0)(续)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0)第六章至第八章。

2. **Alabrune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欢迎一读通过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指南草案。在目前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中,委员会应考虑到《全球环境契约》草案的存在,其目的是提出一个单一的普遍框架,以防止环境方面的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该指南草案应可推动这项努力。

3. 有关该案文的法律价值问题依然存在,该案文虽然以指南形式提出,但多次提及国家义务。指南草案 10 的评注第(5)段指出,“[……]‘义务’一词,指的不是各国应承担的新的义务,而是指各国根据国际法已承担的现有义务”。法国代表团认为,这不仅应该是指南草案 10 的情况,对所有指南草案而言均应如此。委员会应对这一点作出澄清。模糊地提及国际惯例,尤其是在对指南草案 10 和 12 的评注中提及,导致难以识别有关该专题的国际法中的“趋势”,以使用特别报告员的措辞。

4.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和委员会决定一读通过“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他说委员会在其报告(A/73/10)中提议,仅在二读期间审议是否可在案文中增加示范条款的问题。但是,在委员会项目通过之前进行两次审读的想法是为了让会员国有机会对一读通过的整个案文草案发表意见。决定将示范条款问题直接送交二读阶段,剥夺了各国的上述机会,使委员会无法编写一份满足各国期望和意见的案文。这种做法令人遗憾,尤其是因为委员会并没有义务在 2018 年完成一读。

5. 尽管准则草案是作为对各国的有益指南提出的,但是在条约暂时适用方面的国际惯例未得到充分考虑,令人遗憾。例如,在保留(准则草案 7)以及暂时适用的终止和中止(准则草案 9,第 3 款)方面提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比照适用,并未给各国提供“指导”;

但归根结底,这正是所宣布的准则草案的目的。事实上,起草委员会主席在口头介绍中曾指出,准则草案是在没有对惯例进行深入审议的情况下通过的。应该由委员会来决定,它将如何在准则草案最后通过之前为各国提供机会,以便适时对委员会希望列入的、在一读期间未辩论的新内容作出回应。

6.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他指出,自该专题被列入工作方案以来的三年期间,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没有一项提交委员会全体会议。结论草案以委员会网站上发布的起草委员会主席临时报告的形式予以公布。这些简短的案文未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任何辩论,委员会也未将这些案文列入其年度报告。此外,没有将这些结论草案的评注草案提交委员会全体会议供审议或提交给会员国。但结论草案的评注对于评估拟议案文的范围至关重要。上述做法的结果是,各国不可能跟踪了解委员会的工作,也无法适时在第六委员会发表评论意见。

7. 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互动和对话对委员会工作的质量和合法性至关重要。如果委员会认为没有充足时间来审议各专题,最好是抽出必要时间,以便能向各国提交结论和评注,即便这意味着延长委员会的工作时间;如果某专题是存在重大分歧的主题,并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都对其审议提出了严厉批评,则尤为如此。

8. 委员会工作的权威性是以其工作方法为基础的,其中涉及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惯例进行准确和彻底的分析。但是,就委员会有关强行法的工作而言,特别报告员倾向于将对理论界的引述作为其建议的主要依据,而不是国际惯例。鉴于有关该专题的惯例有限,谨慎行事就更为重要,因为围绕强行法概念存在着重大的不确定性和意见分歧。迄今为止,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报告期间所作评论仅得到了部分考虑,即便如此,也只是以极为有限的方式加以考虑的。由于结论草案尚未在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因此仍有时间进行修正,特别是因为结论草案是仅作为建议提出的,因此不会成为随后开展的多边谈判的内容。

9. 关于 2018 年提出的结论草案,应当铭记,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谈判期间采用的办法,强行法

是既规定了一项规范获得强制性地位的条件法律概念，也是规定了该规范因具有强制性而产生的效果的法律概念。正如在特别报告员报告和拟议结论草案中所体现的那样，他的办法是以一种理论构想为依据，即强行法是取代国家主权的一种超级自然秩序的表现。

10. 在这方面，法国代表团赞同起草委员会的决定，为有关任何国际义务的有效性或适用性的质疑提供程序性保障，而不论其正式来源为何(结论草案 14)。因此，正如委员会许多成员所强调的那样，以绝对主义的强行法概念为名，从程序性义务中取消普通法规定的、基于诚意援引这一概念，是不可接受的。这种对委员会工作的调整只要体现出《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五条所采取的解决办法，就值得欢迎。尽管如此，委员会应仅限于这一解决办法，而不寻求在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中超越各国在解决争端方面根据习惯法所承担的现有义务。

11. 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使强制性规范的识别取决于“大多数国家”的接受和确认(结论草案 7)。但若采用这一表述，就无法明确说明以下情况，即可认为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已接受一项规范为强制性规范。

12. 关于国家之国际社会接受和确认的证据形式，特别报告员在案文中采取了极简办法，仅指出证据可采取广泛的形式，并未说明所需证据的程度。证据形式包括以国家名义发表的公开声明、官方出版物、外交函件、国家法律和条例、条约条款、国家法院裁决以及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根据这一主张，源自普遍性组织的决议或由“大多数国家”(就结论草案 7 的意义而言)通过的重大会议所作集体决定，可构成强制性规范的证据(就结论草案 8 的意义而言)。法国代表团认为，强制性规范的识别应遵循尤为严格的证据制度，而不是基于大多数的制度。

13. 关于结论草案 9 和识别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辅助手段，提及国际法院是适当的，因为国际法院具有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特殊地位。但是，将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决与专家机构的工作或“最权威的国际法专家的学说”等同起来，引起了严重问题。这一主张没有得到任何惯例的支持。

14. 关于结论草案 15，第 1 款中“习惯国际法规则如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则不会形成”的说法似乎是矛盾的。怎么可能有一般惯例被接受为法律而与此同时又与国家之国际社会认为不可克减的规范相冲突呢，这一点很难理解。更一般而言，很难想象强行法规范如何能够不同时是习惯性规范。

15. Špaček 先生(斯洛伐克)说，斯洛伐克代表团依然对处理“保护大气层”专题的总体办法有一些关切。在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这一专题的指南草案中，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以极为抽象的方式来处理指南草案 10(执行)、指南草案 11(履约)和指南草案 12(争端解决)，阐述了并非专门针对保护大气层的显而易见的、并通常是基本的国际法一般规则或原则，令人遗憾。

16. 国家履行国际义务形式的选择是国家的主权权利。因此，如指南草案 10 所提议的那样重述实现这种权利的各种备选办法没有任何附加值。同样，关于履约问题，指南草案 11 第 1 款仅仅是重申了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第 2 款在一定程度上是有用的，因为它借鉴了来自现有条约制度的最佳履约做法实例。

17. 在指南草案 12 中，委员会只是在重申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关于第 2 款，其中提到在解决争端时应当适当考虑使用技术和科学方面的专家；通常情况下，是由审理争端的法院来提出要求或使用这种专门知识。由于指南草案的对象是国家，第 2 款的相关性不明确。此外，在涉及大量事实并依赖科学的争端中，应适当考虑的是相关专门知识，而不是专家。这似乎是起草上的一个问题。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该指南草案的潜在价值是可以成为今后有关该专题协定的示范条款或示范条文，而不是作为一套具有规范性内容的独立指南。在就该专题的最后结果进行辩论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18.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他说，斯洛伐克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一读通过了 12 项准则草案及其评注，以及委员会决定将准则草案转交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征求评论和意见。该专题拟议最后结果标题的提法，即“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恰当地反映了其预定性质和宗旨。指南一旦完成，将成为各国的有用工具，并促进国家实践的统一。

19. 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界定准则草案的范围。他重申斯洛伐克代表团在 2018 年提出的意见，建议将准则草案 1 和 2 合并。准则草案 3 和 4 也有重叠之处，这两条草案均涉及同意条约暂时适用的方式。准则草案 4(b) 应明确指出，一国对暂时适用的同意必须是明确的，这意味着暂时适用的所有其他形式、手段或安排，包括国际组织的决议，都必须包含该国的明示同意。

20. 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准则草案 9(暂时适用的终止和中止) 包含两种终止形式：条约生效和通知一国其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考虑到斯洛伐克最近在有关将通知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作为终止暂时适用的一种形式方面的经验，斯洛伐克认为准则草案 9 也应涉及通知的时间因素。所涉问题是可否由通知国单方面决定暂时适用何时终止。此外，一国终止条约暂时适用的意图不一定总是如同准则草案 9 第 2 款所预想的那样，与该国通知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的时间一致。

21.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他说该专题包括一些复杂和困难的问题，需要采取谨慎做法并开展深入分析。斯洛伐克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这一专题提出的若干结论草案仅以理论观点为依据，而不是以国家惯例为依据。虽然各国在强制性规范方面的做法可能没有得到充分发展或不容易确定，但这不应导致委员会放弃其通常的工作方法。

22. 鉴于结论草案仍在起草委员会，斯洛伐克代表团保留在整个结论草案及其评注提交委员会之前对个别条款发表意见的权利。为了促进各国与委员会之间进行有效和有意义的互动，斯洛伐克代表团希望各国有机会在该进程所有阶段发表评论，而不仅是在一读结束时发表评论。

23. 斯洛伐克代表团对拟订一份强制性规范的说明性清单以及今后将其列入该专题成果持开放态度。如果案文本本身未列入这一清单，不妨在个别结论草案的评注中提及这一清单。

24. Eick 先生(德国)说，通过防止有害物质进入大气层的方式来保护大气层，对于维系地球上的生命、人类健康和福祉以及生态系统至关重要。因此，德国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的工作有很

高的专题性，并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指南草案符合 2013 年关于该专题工作范围的谅解。德国代表团期待这一重要项目取得成功结果。

25.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他说德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五次报告(A/CN.4/718)中提出了涉及国际法相关方面的另外两项准则草案，其中考虑到各国先前的评论和意见，并且没有限制条约暂时适用机制固有的灵活性。

26. 保留在缔结多边条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鉴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产生了法律效力，因此条约缔约方在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时也应有机会提出保留。在二读之后获得国际法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指导将有帮助。例如，德国代表团想了解，保留是否也能在如准则草案 12 所述因国内法而限制暂时适用范围方面发挥作用。

27.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编第三节为各国提供了灵活手段，以便对条约适用方面的发展和其他缔约方的行为作出反应，特别是在发生违反行为和涉及多边条约的情况下。德国欢迎在暂时适用情况下也给予这种灵活性的做法。在这方面，有必要在二读中进一步澄清现有的终止手段(准则草案 9，第 1 和 2 款)与准则草案 9 第 3 款提及《维也纳公约》第五编第三节所带来的新机会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在多边条约方面。

28.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结论草案，他说就结论草案 14 而言，德国代表团同意，援引与强行法规范抵触的后果是深远的，这种后果不可能仅是声称存在抵触而自动产生。因此，德国赞成列入一项关于援引程序的结论草案。

29. 德国代表团重申了 2017 年发言中提出的一点：委员会无需承担通过一项列举已获得强行法地位的规范清单这一极其艰巨的任务。即使这样的清单只是说明性的，也可能导致得出错误结论，并有可能确立一种现状，可能妨碍今后强行法的演变。

30. 关于委员会在其工作中遵循的程序，将结论草案留待起草委员会处理，直至一读完成整套草案这一做法存在一些不利之处。在对整个项目进行一读之前，各国将没有机会就委员会的立场发表意见。这种偏离常规的做法也使各国更难以跟踪委员会的工作并提

出评论意见。德国同意委员会一些成员在这方面表示的关切，并赞成保留通常的程序。

31. 德国还同意委员会若干成员对结论草案 22 和 23 所表示的关切：就其目前形式而论，草案将偏离该专题的范围，即将其限于国际法的次要规则和所有强行法规则的一般效力。在现阶段处理强行法规则的某一小套特定规则的影响是不明智的，这是特别报告员本人在总结发言中承认的事实。此外，尤其是考虑到程序效率的原因，重复已在另一个仍在审议专题中就属事豁免的例外情况进行的有争议讨论是不明智的。有鉴于此，德国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用一条“不妨碍”条款取代这两项结论草案。

32. Nakayama 先生(日本)说，“保护大气层”专题对于发现源自涉及环境的现有条约的共同法律原则十分重要。应该赞扬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成功地完成了有关该专题的指南草案的一读。但在二读期间，委员会应该重新审议并更新指南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该段指出“保护大气层免遭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是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关切问题”，以便体现 2015 年《巴黎协定》提及的“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的概念。

33. 指南草案 1(b)将大气污染定义为“……向大气层引入或释放某些物质……”，《1979 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有关同一概念的定义使用了“物质或能源”的提法，应该据此对大气污染的定义进行重新审议。

34. 日本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在一读审议该专题期间遵守了 2013 年的谅解。但是，日本想了解是否有必要在序言部分第八段再次提及该谅解的部分内容。在二读期间，委员会应考虑删除序言部分第八段以及在指南草案 2(指南的范围)第 2 和第 3 段中提及的谅解内容。

35.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他说日本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做法，即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作为识别强行法的标准的依据，以及特别报告员依靠国家实践以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决来为该条赋予内容和含义。

36. 2018 年，特别报告员在审议该专题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起草委员会仅暂时通过了 5 项结论草案，尽管

第三次报告提出了 13 项结论草案。委员会是否有足够时间来仔细讨论这一重要专题，令人怀疑。日本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 2019 年编写评注的建议，并希望委员会将对评注进行审慎和深入的讨论。

37. 强行法规则的说明性清单如果包括委员会列入其认为已获得强行法地位的规范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则在实践中可能非常有用。然而，在编制清单时应注意避免造成任何误解，即所列规范已被赋予与也可能被识别为强行法、但未被列入清单的其他规范不同的特殊法律地位。所以必须清楚地说明清单是说明性的，并非详尽无遗，并且不妨碍未被列入清单的规范的法律地位。

38. Svetličič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条约的暂时适用”这一专题对各国和国际组织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其最终结果的目的应该是协助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条约惯例，并为此就暂时适用的概念和实际方面提供全面指导。

39. 关于一读通过的有关该专题的准则草案，他重申了暂时适用的来源及其约束力的问题仍未得到充分澄清。在准则草案 6(暂时适用的法律效果)的评注中，委员会指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效果源于暂时适用条约的协议，但并未解释为什么应当认为该协议具有约束力。如果条约规定通过批准来表示同意受约束，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想知道这是否意味着在同意暂时适用的情况下有双重同意。对暂时适用条约的协议进行概念构思必不可少，并对条约其他方面产生影响。委员会在这一点上可增加价值，因为有关《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的准备工作已确定了约束力，但并未确定其来源。由于协议作为暂时适用的必要先决条件的问题具有重要性，因此应在准则草案 6 的案文中予以体现，例如在一开始就指出“暂时适用条约的协议(……)产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这也与准则草案 6 的开头相符，其中“除……另经协议外”这种措辞隐含了这种协议。

40. 例如，基于协议的暂时适用的概念基础对于单方宣告具有现实意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暂时适用条约的协议是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基础，那么该协议就应存在。但协议不一定必须是明示的。他重申前几次发言中的观点，指出《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

维也纳公约》中的暂时适用规定可能具有相关性。其中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一项条约视为在国家之间暂时适用，即明示如此同意或因其行为可以认为已经如此同意。这将意味着存在着默示协议。斯洛文尼亚认为，没有理由认为这一点不能同样适用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的情况，特别是因为《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准备工作文件已承认，该公约规定的暂时适用是以《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为基础的。

41. **Mandveer 先生**(爱沙尼亚)在提及“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制定关于这一主题的指南是一项重要任务，因为这使得可以将若干重要义务合并在一份文件中。爱沙尼亚欢迎一读通过的整套指南草案及其评注。关于指南草案 10 第 2 款，爱沙尼亚支持各国应努力落实指南草案所载建议，例如通过政治宣言，因为所有国家的合作至关重要。

42. 爱沙尼亚还表示坚决支持列入关于遵守国际义务和向能力有限的国家提供援助的指南草案 11 第 2 款(a)项。指南草案需要考虑到确认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能面临的具体挑战。向各国提供援助是改善国际义务遵守情况的重要工具。

43. 爱沙尼亚还赞同列入指南 12(争端解决)，因为爱沙尼亚一贯支持和平解决争端。爱沙尼亚强调有必要在指南草案中提及环境争端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并在争端解决过程中使用科学和技术专家。

44.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和一读通过的准则草案，他说爱沙尼亚同意准则草案 3 的内容，并同意有关意在使该草案与准则草案 4 一并解读的想法。但是，这两项准则草案目前的措辞是重复的，因此要么将这两条草案合并，要么准则草案 4 重新措辞，以便删除其中提及的条约规定情况下暂时适用协议的形式。爱沙尼亚代表团赞成列入示范条款草案，以反映在条约暂时适用方面的最佳做法；条款的拟订应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

45.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他说爱沙尼亚代表团承认有必要澄清强行法的概念。鉴于有关该专题的工作成果对国际社会具有深远的影响，必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识别强行法规范。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结论草案，爱沙尼亚欢迎结论草

案第 10 条第 3 款提出的要求，即对条约条款的解释应尽可能使之符合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爱沙尼亚支持有关扩大结论草案 11 范围的建议，以便包括规定了国家义务的国际组织行为。

46. 爱沙尼亚赞同结论草案 12 第 1 款所载条约缔约方有消除依据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条约条款实施的任何行为之后果的义务。但是，由于该款措辞偏离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一条的措辞，委员会应澄清是否需要采用不同措词。

47. 解决争端程序的问题(结论草案 14)需要委员会作出进一步分析，因为《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维也纳公约》第六十六条(甲)项之间存在法规上的差异。此外，结论草案和评注似乎相互矛盾。

48. 结论草案 15 没有全面反映强行法对习惯国际法影响问题的复杂性。爱沙尼亚代表团赞同评注中建议的修正，指出发展习惯国际法所需的要素——国家惯例和法律确信——不能产生不符合强行法的规范。结论草案 18 和 19 需要更详细的分析。关于在严重违反行为情况下的合作义务的结论草案 20 没有具体说明什么是严重违反行为。

49. **Lefeber 先生**(荷兰)在评论“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时说，指南将是委员会工作的一项适当成果，因为指南将指导各国如何使用暂时适用文书(如各国选择适用)，并使其了解暂时适用的法律后果，而不强制采取可能损害文书灵活性的具体行动方案。这项研究的起点应该是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对国家惯例进行分析。为了澄清和限定的目的，探讨《公约》第二十五条与其他条款之间的关系将是有益的。例如，可以考虑在签署时提出的保留对适用第 25 条之外的条约暂时适用或条约暂时适用的终止具有何种相关性和效力。但任何结论都必须得到国家惯例的支持。

50. 关于一读通过的准则，他说，准则草案 9 第 3 款提及比照适用《维也纳公约》关于终止和中止的有关规则，这是一项“不妨碍”条款。委员会认识到《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措辞本身缺乏相关国家惯例和灵活性，但委员会显然认为，该条款在处理准则草案未以其他方式涉及的一些可能情况方面是有益的。荷兰代表团同意，实践中可能出现一些情况，不能将其轻易归入第二十五条的范围，但重要的是不

要将适用于终止已生效条约的规则与暂时适用规则之间的概念区分混淆起来。

51.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他说，荷兰同意其他国家对强行法的概念，尤其是对其识别和适用缺乏明确性表示的关切。荷兰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将继续评估其有关该专题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后来所作结论，毫不犹豫地再次讨论曾讨论过的主题。

52.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结论草案，荷兰政府建议将结论草案 12 的标题改为“条约因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相抵触而失效的后果”。这种失效的结果不仅与缔约方通过执行条约而实施的行为或造成的法律情况的后果有关，而且与缔约方进一步履行条约的义务有关。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七十条第一款(甲)项，应增加单独一款，规定在条约失效的情况下，解除缔约方继续履行条约之义务。

53. 结论草案 14 提出的解决涉及条约与强行法之间抵触所涉争端的程序类似于《维也纳公约》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程序。然而，与第六十五条相反，结论草案未包含有关援引条约失效的程序性规则。根据《维也纳公约》，援引条约失效的缔约方有义务通知条约其他缔约方，后者随后可能对援引失效提出异议。只有在通知后三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援引失效的当事方才能使之生效。结论草案 14 缺乏这种程序规则，这可能意味着一国可以单方面认为一项条约因违反强行法规范而无效，并可以决定其不再受条约约束。

54. 结论草案 14 允许其他争端解决形式，即通过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或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交付仲裁。然而，所缺乏的一项程序是采取这些步骤之前的、确定援引条约无效的国家自援引之时起的法律地位的程序。这一遗漏可能造成一种印象，即《维也纳公约》规定的程序与结论草案中关于援引条约无效，包括条约因与强行法抵触而无效的程序之间存在差异。因此，荷兰代表团建议在结论草案 14 中增加一个程序性段落，以反映《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五条和第六十七条所载一般规则。

55. 同样的意见也适用于结论草案 15 至 17。在关于其他法律来源和义务的结论草案中列入与援引无效有关的程序内容似乎同样重要。至少应考虑对切合实

际的程序规则进行研究，以便核查有关法律渊源和条约以外义务无效的主张。

56. 结论草案 18 需要进一步澄清。正如委员会辩论中所指出的那样，并非所有普遍适用义务都与强行法规范有关。这一点应在结论草案本身或评注中加以澄清。关于结论草案 19，荷兰代表团质疑，对于违反强制性规范产生的义务的任何行为，不得提出任何情况以解除其不法性，这一点是否在法律上合理。至少就理论而言，可以设想一国的艰难处境，即必须在两项强行法义务之间作出选择，而在特定情况下两项义务都无法得到遵守。

57. 关于结论草案的顺序，结论草案 21 与结论草案 18 密切相关，因此应紧接其后。关于结论草案 21 的内容，荷兰代表团建议增加一项，指出不予承认的义务不应使受影响的人口处于不利地位，也不应扩大到承认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等行为，无视其后果只能对受影响居民造成损害。这符合国际法院就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法律后果一案提出的咨询意见。

58. 荷兰重申其立场，即不赞成列入强行法规范清单。无论这种清单是说明性还是其他性质，其权威性性质很可能会妨碍支持其他规范的国家惯例和法律确信的出现。如果列入清单仍被认为是必要的，应提及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26 条和第 40 条的评注，其中包含了强行法规范的临时和非限制性清单。

59. Jiménez Piernas 先生(西班牙)在提及“保护大气层”专题和一读通过的指南草案时指出，在西班牙文中，指南草案 10(Aplicación[执行])和指南草案 11(Cumplimiento[履约])的标题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是同义词。在目前情况下，不存在混淆的可能，但为了明确起见并且考虑到指南草案 10 的评注，西班牙代表团建议将标题分别改为“国家执行”和“国际履约”。

60. 关于用来表明建议性质的词语，西班牙代表团希望指出，指南草案既载有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也包含指南草案所载建议。指南草案 10 的评注第(4)段解释说，使用“可”一词解释了指南草案建议的酌处性质。但在西班牙文本中，所用措词是“deber+不定式”[必须+不定式]，这表明了一项义务。在指南草案 9 中，任务的迫切性在一定程度上被“en la medida de lo

parable”一语[尽可能]或“Deben prarar”[应努力]所削弱，这指的是一种行为义务，而不是一种结果义务。在指南草案 5、6 和 7 以及指南草案 12 第 2 款中，建议的措辞似乎是一项义务。委员会应设法找到另一种措辞。

61. 指南草案 10 第 1 款提及各国执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如评注所述，这些义务是包括在指南草案 3、4 和 8 中的义务。关于指南草案 8，委员会指出，“[甚至]合作的义务有时也需要国家执行”。这也适用于为实现履约可在条约框架内使用的促进性程序(指南草案 11，第 2(a)款)。因此，西班牙代表团建议，如认为适当，关于指南草案 10 第 1 款范围的评注，也酌情适用于指南草案 11，并对第 2 款(a)项作出类似于指南草案 8 所规定的澄清。

62. 国际组织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得到明确提及，在识别、解释和适用国际法相关规则过程方面被含蓄地提及。条约暂时适用指南提及了国家和组织，与此不同的是，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指南草案侧重于国家。但指南草案 10 的评注中指出，“‘国家执行’一词也适用于欧洲联盟等区域组织的义务”。这句话的措词不清楚。欧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可能承担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国家履行这些义务的形式可能是该组织本身采取的措施(欧洲联盟条例)或其成员国通过的措施(执行欧洲联盟指令的国家规则)。委员会在提及这些组织时所指的是什么并不清楚；这一句应重新措辞。

63. 西班牙代表团同意列入指南草案 12，其中委员会重申了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并强调可以利用技术和科学专家来解决国家间的争端。关于使用技术和科学专家的建议有助于解决起草委员会就列入有关争端解决的指南草案的相关性进行的辩论。

64. 关于该建议的表述，指南草案仅指出“应当适当考虑”，并且委员会仅在指南草案的评注中指出，在解决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争端的司法或仲裁过程中，*jura novit curia*(法官知法)和 *non ultra petita*(不超出诉讼请求)等原则可能具有相关性。由于这一领域的科学和技术日益复杂，“法律”与“事实”之间的界限往往不精确。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五次报告(A/CN.4/711)中谈到了这一问题，并指出，“法官知法”限定了“不超出诉讼请求”的限制范围。然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和指南草案的目的不同。委员会决定不再采取进一步行动；鉴于这一问题具有重要性、复杂性和专属性，西班牙代表团认为目前这是正确的决定，也许可以在二读期间在评注中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65.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和一读通过的准则草案，他说依据准则草案 7(保留)，同时铭记准则草案 5(暂时适用的开始)，可以得出结论，在暂时适用期间产生效果的保留可以在两种不同的情况下提出，其时间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

66. 其中一种情况是国家或国际组织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时。在这种情况下提出的保留将在条约对提出保留者生效时产生效果。但西班牙代表团认为，保留在暂时适用期间也会对提出保留者产生影响，因为根据准则草案 6，暂时适用产生适用该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义务，“犹如该条约已生效”。

67. 虽然准则草案 6 的评注指出，“条约的暂时适用与其生效仍然是不同的，因为暂时适用不受所有条约法规则的约束”，但是可以对暂时适用提出保留，这种保留将遵循与保留有关的条约法规则。因此，似乎没有任何理由排除在条约生效时产生效果的保留在暂时适用期间也可能产生效果的可能性。无论如何，这是一种可能性，而不是强制施加。准则草案 6 规定，“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暂时适用产生执行该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义务，犹如该条约已生效。这一解释是准则草案 7 的基础，但在该准则草案中没有进一步发展。

68. 可以提出保留的另一种可能的情况是在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时。在这种情况下，准则草案 7 要求提出一项保留，“其目的在于排除或更改暂时适用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因此，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在同意暂时适用时提出的保留对条约生效时提出保留者不产生效果。当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后同意暂时适用时，这一结论尤其相关；否则，对暂时适用的保留可用作将“过时提出的保留”纳入条约适用的一种手段。

69. 准则草案 7 及其评注对特别报告员在 2016 年分析有关保留的问题时所提重要问题作出了答复。但某些问题有待澄清，例如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并且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必

须由保留方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确认的保留的效果。在同意暂时适用时，如果没有为此作出任何表示，并且暂时适用在签字之后但在确认之前开始，那么问题是这些保留是否在暂时适用期间产生效果。

70. 准则草案 7 中分别提及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两段是相同的；两段之间的唯一区别是所提及的法律框架，即分别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相关国际法规则。如同准则草案 2 和 9 那样，可予以合并处理，并将法律框架称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除了更为精简之外，这一措辞更为恰当，同时铭记一些国家不是《维也纳公约》缔约国。

71. 西班牙代表团赞同准则草案 9(暂时适用的终止和中止)的新版本，原因有几点。首先，这一版修改了 2017 年版西班牙代表团作过评论的内容。当时，西班牙代表团表示不同意导致委员会排除明确列入因条约生效而终止暂时适用的可能性的理由，也不同意关于暂时适用不受条约法关于终止和中止的规则约束的说法。

72. 其次，提及关于条约终止和中止的国际法规则提供了一种可能极为有用的新可能，即只有在与国际法的另一主题有关时终止或中止暂时适用。第三，在一项准则草案中列入终止和中止暂时适用的原因有助于提高明确性。

73. 西班牙代表团再次要求提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一个或多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缔结的“混合协定”。对欧洲联盟来说，混合协定的生效涉及仅适用其权力范围内条款的义务；从逻辑上讲，暂时适用不能超越这一点。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这一可能性已列入“条约暂时适用指南”，其中提到的只是条约一部分、而不是整个条约的暂时适用。

74. 委员会没有必要处理这些混合协定的双边或多边性质；秘书处审查过去 20 年向秘书长交存或登记的载有暂时适用规定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方面的国家实践，包括与这些条约有关的条约行动的备忘录(A/CN.4/707)以及欧洲联盟本身在 2017 年向第六委员会所作发言均谈及了这一问题。但只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国际舞台上表示同意接受一项条约的约束，那么提及该国际组织的规则尽管适当，但还是不够。

75. 最后，对于一份旨在就有关条约暂时适用的法律和实践提出见解的指南而言，应在其中列入混合协定的做法。关于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的准则草案 3 的评注第(4)段可提及这一惯例。

76. **Sharma 先生(印度)**首先提到“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议题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结论草案，他说，结论草案 14 建议，关于条约是否与强行法规范相冲突的任何争端都应提交国际法院，但须遵守法院的管辖规则。然而，也应该能够根据一些成员在关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6 条的谈判中提出的关切来分析这一问题，该条规定了除提交法院以外的其他解决争端的手段。

77. 结论草案 17 指出，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如果与强行法规范相冲突，则无效，应加以分析，以确定其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和《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适用的影响。这将更清楚地说明《宪章》义务是否凌驾于构成强行法规范的义务之上。印度代表团赞成继续就这一议题开展工作，但鉴于这一主题的敏感性，委员会应就结论草案进行深入辩论。

78. 谈到“保护大气层”议题和一读通过的准则草案，他说，印度代表团欢迎合作履约机制的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准则草案最终通过后，将作为材料，根据各国的条件和意愿加以使用，而不是作为条约条款加以执行。印度代表团认为，准则草案中提到的国际法义务对一国来说意味着该国加入的国际文书中商定的义务。因此，准则草案没有产生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同样，对争端的提及也应理解为根据有关国家加入的国际文书可能产生的争端。这样一项国际文书将载有关于争端解决程序的规定。总之，准则草案应提醒各国必须按照相关国际文书中设想的程序履行保护大气层的义务。

79. 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议题，他说，印度倾向于将豁免作为一个概念进行审查，而不将其与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豁免问题联系起来。印度代表团不赞成暂时通过条款草案第 7 条时使用的方法，即表决。为了最终通过，必须考虑到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意见，以便达成共识。

80. **Kingston 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欢迎一读通过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议题的全套准则草案及其评注。爱尔兰代表团赞同起草委员会关于修正准则草案 6 并将“同样的法律效力”改为“适用条约或其一部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的决定。评注第(5)段澄清说,新的提法并不意味着暂时适用具有与生效相同的法律效力,这是一个有益的补充。

81. 关于准则草案 7(保留),爱尔兰注意到委员会成员对于是否有必要在条约暂时适用的情况下列入一项关于保留的条款的不同意见。爱尔兰还注意到,没有发现条约规定对暂时适用提具保留或一国对暂时适用的条约提具保留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并鉴于委员会只是在这方面初步审议保留问题,爱尔兰代表团认为,如果要通过准则草案 7,就应对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践进行进一步研究,并在评注中提及这一点。

82. 在暂时适用被认为适当的情况下,示范条款的制定提供了有益的帮助。然而,条约的暂时适用需要灵活性,这是各种机构和法律制度都可以使用的工具。秘书处的备忘录(A/CN.4/707)指出,各国和国际组织倾向于通过暂时适用来调整其条约关系。特别是,秘书处指出,这种灵活性体现在所使用的术语、关于暂时适用的协议类型和条件上。如果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示范条款获得通过,评注中应该指出,这些条款只是作为寻求暂时适用的当事方的有用指南。

83. **Metelitsa 先生**(白俄罗斯)说,关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议题,国家实践是国际法的唯一来源。国际组织和国际法律机构的实践只能有助于确定国家实践,以确立国际强制性规范。人权机构和国家法院不是确定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适当来源,因为这些机构只适用国内法。

84. 在谈到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这一议题的结论草案时,他说,结论草案 5 没有明确阐述强行法规范的来源。铭记强行法的性质,这些规范必须是一般国际法的一部分。在这方面,一项国际条约既可以反映现有的强行法规范,也可以包含在所有国家接受后能够上升到强行法水平的规范。这两种情况都应反映在结论草案 5 中。起草委员会需要改进该案文。

85. 关于结论草案 7,绝大多数国家接受和承认就以确定强行法规范的想法将导致国家将受到它们一

贯提具保留的规范的约束。例如,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或国际法院的决定对各国来说也是强制性的,但它们通常是基于各国已经同意的现有国际法准则。因此,如结论草案所述,绝大多数国家接受和承认作为确定强行法的基础显然是不够的。因此,必须有更明确和无可争议的标准来确定这种强制性规范。

86. 结论草案 9 中关于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决定也可以作为接受和承认确定强行法规范的证据的想法需要进一步澄清,因为这些判决和决定不构成国家实践。它们需要得到所有国家的接受和承认,然后才能成为强行法规范。在结论草案 10 第 2 段中,“无效”一词应改为“失效”,因为新的强制性规范并没有导致国际条约无效,而是导致其失效。因此,在新的强制性规范出现之前,不要求条约缔约方消除因适用条约而产生的后果。

87. 在结论草案 11 第 1 段和结论草案 12 第 1 段中,情况正好相反:“失效”应改为“无效”,因为与现有强制性规范冲突的条约不产生任何法律后果。结论草案 11 第 2(c)段不明确,应予以澄清。结论草案 13 第 1 段应具体规定,不允许对反映强制性规范的条约条款提具保留。白俄罗斯代表团不认为关于解决争端的结论草案 14 是必要的,特别是关于当事方将争端提交仲裁的规定。白俄罗斯代表团看不出由两个国家任命的几名仲裁员如何能够确定什么是强制性规范。

88. 关于结论草案 15,从第 1 段的现有措辞中可以推断,通过被接受为法律义务的实践确立的规范如果与所有国家都认为不可侵犯的规范相冲突,就不会产生。其结果是,一国可以采取它认为已履行并同时违反这项义务的行动。由于这是一种自相矛盾的说法,更准确的说法是,与强制性规范相冲突的国家实践并未确立一般国际法规范。

89. 结论草案 17 第 1 段不仅不合逻辑,因为它指出,具有约束力的决议没有规定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而且违反了被视为强制性规范的《联合国宪章》序言、第二十五条和第一百零三条。这样做的目的不是要具体说明安全理事会应拟订哪类决议,而是要指出会员国应根据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执行这些决议。

90. 结论草案 22 和 23 应予删除。首先,国际刑法不是唯一具有强制性规范的法律分支。第二,违反国际

法强制性规范需要承担国际法律责任，而不是刑事责任。第三，只对三类罪行确立了普遍管辖权：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显然，强制性规范并不局限于这三种规范。第四，委员会已经在审议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和危害人类罪的议题。没有理由重复这一努力，特别是在一份应与已经就两个相关议题(即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以及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完成的工作成果更密切联系的文件中。白俄罗斯代表团不赞成结论草案 22 和 23，而是建议就国家对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国际法律责任制定一项更一般的规则。委员会还应考虑插入一项关于国际法一般原则和强行法之间关系的结论草案。

91. 谈到“保护大气层”议题，他说，白俄罗斯代表团的评论全文可在节纸门户网站上查阅。在一读通过的关于这一议题的准则草案中，准则草案 1(b)中“大气污染”的定义还应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即不仅人为因素，而且动物排放、植物和野火等自然因素也可能是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仅仅提到人类释放的物质是不准确的。

92. 在准则草案 2 第 3 段中，委员会应要么列出所有双重影响物质的名称，要么不包括任何双重影响物质，将这一问题留待各国斟酌决定，特别是在对其中一些物质，如黑碳，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况下。在准则草案 3 中，委员会应由各国在国内法所载标准高于国际法所定标准的情况下适用国内法。在准则草案 9 第 1 段中，重点不应放在避免冲突上，而应放在国际法规范的发展上。

93. 最后，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议题，应在《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准则草案 12 中指出，在其国内法中限制条约暂时适用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必须具体说明条约生效前条约的哪些条款不适用。

94. Yvard 女士(泰国)就“条约的暂时适用”议题发言，她说，泰国代表团欢迎一读通过《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这将有助于澄清《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的适用范围，特别是关于国际组织暂时适用的可能性以及暂时适用条约或其一部分的法律效力的问题。泰国是一个实行二元制的国家。因此，除非专门通过适当的国内立法，否则条约的适用、条约或条约一部分的暂时适用不会成为泰国法律的一部分。

95. 泰国代表团欢迎准则草案 9 中关于终止和暂停暂时适用的办法。由于条约的暂时适用将产生与条约生效时相同的法律效力，《维也纳公约》所载关于终止和中止条约施行的有关规则比照适用于条约或条约的一部分的暂时适用，这是合乎逻辑的。

96. 关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议题，她说，确定强行法的门槛需要比仅仅“绝大多数国家”更高、更精确，“绝大多数国家”低于“整个”这一表述的要求。制定一份强行法说明性清单实际上可能会阻碍强行法的发展，强行法可能而且应该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泰国代表团期待特别报告员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就这一问题提出建议。最后，泰国代表团认为，接受区域强行法规范的存在将违背和破坏强行法是“整个国际社会接受和承认的”规范的概念。因此，根据国际法，区域强行法是不可能的。

97. Hallum 女士(新西兰)说，关于保护大气层的议题，新西兰代表团支持这样的想法，即应尽可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确定、解释和适用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和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在这方面，在一读通过的关于这一议题的准则草案中，准则草案 11 强调各国遵守它们加入的相关协定中的规则和程序是有益的。新西兰代表团还赞同准则草案 12 强调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然而，与执行、遵守和解决争端有关的问题应主要属于相关国际法律制度的范围。

98. 新西兰代表团欢迎将“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议题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认为分析强制性规范的后果和法律效力是拟订说明性清单提案的一个重要步骤；新西兰代表团还想知道委员会是否打算试图阐明这一清单中所包括的强行法规范的内容。

99. 与委员会关于识别习惯国际法的工作一样，这一议题可能对各国，包括对国内法院具有实际的实用价值。然而，鉴于强行法规范的性质及其在国际法渊源等级中的地位、在这一领域缺乏国家实践以及违反或与强制性规范冲突所产生的严重后果，委员会应继续对这一主题的工作采取谨慎和平衡的做法。在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中，委员会讨论了范围广泛的重要和高度复杂的问题，这些问题需要各国进行比本届会议工作报告发表以来更深入的审议。

100.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结论草案，新西兰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 10 至 13 对与强制性规范有关的国际法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相关条款之间的交集所作的分析。《维也纳公约》是审议强制性规范对国家基于条约的义务的影响的适当起点。结论草案酌情采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措辞也是有益的。新西兰代表团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对条约中的一项规定的解释应尽可能使其符合强制性规范，并注意到关于拟订一项适用于所有国际法渊源的关于解释的单一结论草案的建议。

101. 在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议题时，她说，占领法是二十世纪初发展起来的一个领域，应当在当代背景下加以考虑，并且应当处理占领法与有关人权和环境国际法之间的联系。新西兰代表团同意，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协商很重要，并指出还需要持续确保这项工作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

102.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A/CN.4/720 和 A/CN.4/720/Corr.1)中提出的关于占领国的一般义务、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尽职调查的三项原则草案以相关法律原则为坚实基础，是对本议题下已经制定的原则草案的有益补充。

103. 新西兰赞同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其下一次报告中讨论与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以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责任的问题。新西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打算将“占领国”一词改为“占领力量”，并考虑这些原则在多大程度上可能与领土管理有关，例如对联合国特派团而言，因为这些原则需要行使与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占领国类似的职权。除了要求提供关于委员会报告(A/73/10)第三章所列问题的资料外，如果委员会能够就目前每个议题提出几个问题，并请各国提出意见，也将是有益的。

104. Orosan 女士(罗马尼亚)说，关于“保护大气层”这一议题，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关于这一议题的工作，因为大气层是人类共同关心的资源。关于一读通过的关于这一议题的准则草案，罗马尼亚代表团怀疑准则草案 10 中提到国家履行国际义务可以采取的不同形式是否有用。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义务的具体性质有更直接的联系是必要的。

105. 为了促进这一议题的逐步发展，罗马尼亚支持使用履约机制，这对于确保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真诚行事至关重要。罗马尼亚过去曾使用过这种机制，在履约审查程序中，罗马尼亚既是监测国，也是受监测国。因此，罗马尼亚可以证明，这种机制有助于提高地方和中央当局以及整个社会对采取措施履行国际法律义务的必要性以及采取措施履行这些义务的适当性的认识。

106. 准则草案 11(履约)及其评注提出了替代使用便利或执行程序的可能性。另一可行选择是，这两种程序都可以随后使用：可以首先使用便利性安排，如果不遵守情况持续存在，则应设想一种执行程序。

107.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议题，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一读通过的准则草案评注的修订版。罗马尼亚承认暂时适用的灵活性，但认为准则的目标是进一步明确国际法主体，以便它们能够相应调整自己的做法。在区分暂时适用和生效这一复杂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准则草案 6 和 9 的评注中包括的补充解释在这方面很有用。

108. 仍需进一步澄清未参加条约谈判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义务来源，以及未参加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通过决定或投反对票的国家的情况。还需要澄清义务的来源，以及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何时适用，以便阐明提具保留的有关情况。在这方面，准则草案 7 是值得欢迎的补充。罗马尼亚代表团赞同拟议的示范条款，这些条款反映了罗马尼亚在这一领域的实践，并认为这些条款将在未来的条约中得到广泛使用。

109. 关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这一议题，她说，如果第六委员会能够提供表达委员会对这一议题的意见的结论草案和评注，将是有益的，同时铭记已经就这一议题开展了一些重要工作。委员会对这一议题的审议必须基于国家实践，而不是基于理论方法。这是推进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唯一途径。特别报告员应更加关注现有国际法，并确保委员会的工作不偏离现有的规范框架。与此同时，应确保与委员会已经审议或仍在审议的其他议题保持一致，以防止不成体系或相互冲突的说法。

110. **Colaço Pinto Machado** 先生(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非常重视“保护大气层”议题。总的来说,委员会提交的十二项准则草案反映了对这一议题采取的平衡、积极态度。就法律分析而言,必须从“因果”角度解决这个问题。葡萄牙代表团支持准则草案 12 中关于应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规定。正如葡萄牙代表团过去指出的那样,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是制定准则和促进机制的重要机会,这些准则和机制可以引导各国考虑采用共同规范、标准与建议措施,以促进贸易和投资法、海洋法和人权法领域的大气层保护。

111. “条约的暂时适用”议题对葡萄牙来说相当重要,因为条约的暂时适用不符合葡萄牙的《宪法》。葡萄牙欢迎一读通过的准则草案订正案文,因为它解决了葡萄牙在以往发言中表达的大多数关切。准则草案 3 和一般性评注的案文清楚地反映了暂时适用机制的自愿性质。葡萄牙代表团还赞赏委员会在其对准则草案 3 的评注第(3)段中解释了它不使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所使用的“谈判国”一词的原因。

112. 葡萄牙还欢迎准则草案 6 案文的修改,因为新的措辞减少了混淆和疑虑的余地。然而,新准则草案 7 的案文中仍然使用了“法律效果”一词,重新引入了先前在准则草案 6 上的不确定性。虽然这些词语取自《维也纳公约》中保留的定义,但最好使用不那么含糊的表述。准则草案 7 评注第(5)段所作的解释不足以说明委员会选择该措辞的理由。特别是,对“暂时适用产生的法律效果”提具保留的想法似乎不大可能,因为一个国家可以通过暂时适用条约的某些部分获得同样的效果。鉴于缺乏相关的国家实践,委员会应更仔细地审议保留问题。

113. 尽管没有重新起草准则草案 12,但加强对条约暂时适用的自愿性质的提及,削弱了暂时适用可被视为默认规则或一般惯例的想法。无论如何,委员会不妨考虑改变该准则草案的位置,使其成为新的准则草案 10,以使其更加突出。葡萄牙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示范条款,这将对准则草案案文的极好补充。葡萄牙希望委员会就示范条款开展工作,使其成为《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的一部分。

114. 关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议题,他说,委员会关于强行法的后果和影响的工作将有助于使现有国际规范更容易理解,维护国际法律制度的稳定,并澄清国家遵守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基础。就方法而言,委员会通过的程序将允许在讨论结束时,如有必要,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结论草案进行最终和系统的修订。尽管如此,葡萄牙代表团欢迎以综合和最新的形式向各国提供所有报告和其他相关内容(包括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的评论意见),供各国提出评论。这种措施将大大提高透明度,使各国更容易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反应。

115. 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就这一议题开展的工作在理论和实践之间取得了很好的平衡。葡萄牙强调,国家和国际组织对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负有积极义务。确保条约的持续执行对于国际法律的确定性至关重要。因此,如结论草案 11 第 2 段所述,当条约的基本基础没有受到威胁时,应保障其规范因与强行法规范冲突而无效的条约的执行。然而,应更详细地解释结论草案 11 所述情况的不同法律后果。

116. 葡萄牙还欢迎对结论草案 18 作出澄清,该草案涉及强行法与普遍适用义务之间的关系。虽然产生于强行法规范的所有义务都是普遍适用的义务,但不能说所有普遍适用的义务都源自强行法,也不能说所涉义务的普遍适用性质完全因为它起源于强行法规范这一事实。在这一点上,葡萄牙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成员的观点,认为需要彻底审议强行法与普遍义务之间的关系。

117. 葡萄牙同意结论草案 20 至 22 所表达的观点,即各国不仅必须避免以违反强行法的方式行事,而且有义务积极合作,传播和维护这些源于国际社会基本价值观的规范。葡萄牙赞赏特别报告员努力将关于强行法的讨论扩大到条约法和国家责任之外,并赞扬特别报告员决定采用“不妨碍”的提法,为结论草案 22 和 23 寻求更协商一致的表述。

118. 正如葡萄牙先前指出的,一份说明性清单不会损害强行法的逐步发展。然而,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可能既耗时又复杂。如果委员会专注于确定强行法规范的标准、后果和影响,那么它就能成功完成任务。

即使没有说明性的规范清单，也可以让更多的国家更容易识别强行法规范。

119. 最后，委员会在关于确定区域强行法的辩论中必须谨慎行事。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作为普遍公认和适用的规范的完整性不应受到损害。

120.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说，虽然像斯里兰卡这样的岛国特别容易受到极端天气、大气污染和气候变化的影响，但国际社会在承认环境及其保护是所有国家的责任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因此，斯里兰卡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保护大气层这一涉及科学和法律的复杂问题的重要议题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不能脱离科学界适当地讨论或发展这一议题；因此，斯里兰卡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的倡议和与科学家的对话。

121. 关于一读通过的准则草案，斯里兰卡认为，序言部分第四段中的“整个国际社会的紧迫关切”一词应按照 2015 年《巴黎协定》的措辞，改为“人类的共同关切”。斯里兰卡代表团欢迎序言部分第五段，该段反映了若干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 2015 年《巴黎协定》中涉及的公平考虑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这符合目前处理全球公域的法律文书的趋势。

122. 在准则草案 1(b)对“大气污染”的定义中，“物质”的释放应扩大到“物质和能源”的释放，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 条第 4 款和《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中的情况。

123. 如果要为子孙后代拯救地球，国际社会需要加紧集体努力，界定和纠正人类对地球的掠夺。大气退化对所有国家最具破坏性的影响之一是全球变暖导致的海平面上升。斯里兰卡代表团呼吁加强序言部分第六段的措辞，以反映科学家关于大气退化的紧急警告。最后，为避免重复，委员会应考虑删除序言部分第八段和准则草案 2 第 2 和第 3 段中提及 2013 年谅解的内容。

124. **Zamakh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在评论“条约的暂时适用”议题时说，这一议题日益成为热门话题，在国际条约中插入暂时适用条款的积极尝试越来越

多。俄罗斯联邦关于国际条约的立法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基础，允许条约的暂时适用。俄罗斯联邦暂时适用的国际条约数目保持相对不变：约 100 项。暂时适用属例外性质，只应在迫切需要开始执行一项国际条约而不等待其生效的情况下使用。

125. 俄罗斯联邦政府尽一切努力保持这一立场，但在广泛的问题上不断出现实际问题。一个例子是，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部需要在一项国际条约中列入一项关于暂时适用的规定，但该组织的一个成员的立法不允许暂时适用。这造成了一个问题，因为一体化的利益要求所有会员国同时适用该协定。当然，可以设想，对于那些不能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家来说，从它们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那一刻起，条约就成为强制性的。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在表示同意受条约义务约束至条约生效期间，这些国家的义务的法律性质不明确。

126. 另一个问题也出现了：根据准则草案 9 所反映的《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如果一国通知暂时适用条约的其他国家它不打算成为条约缔约国，则该条约的暂时适用即告终止。可以想象以下情况：一国表示同意暂时适用一项条约，但在条约生效之前，该国决定不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想知道，在这种情况下，该国是否需要撤回其接受条约约束的同意，并通知其他国家它不打算成为条约缔约方，或者它是否只需要撤回其接受条约约束的同意，或者仅仅通知其他国家它不打算成为条约缔约方。

127. 俄罗斯联邦最近面临另一个有趣的情况。它终止了一项多边国际条约的暂时适用，通知条约保存人它不打算成为缔约国。然而，保存人认为，尽管俄罗斯联邦终止了条约的暂时适用，但它仍受其签署条约所产生的义务的约束。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通知不打算成为条约缔约国不仅终止了条约的暂时适用，而且解除了该国因签署条约而产生的义务。上述例子表明了这一议题的重要性和所涉及的广泛的实际问题。

128. 在委员会审议这一议题时，似乎有一种趋势是模糊条约的暂时适用和条约的执行之间的区别。国际条约的暂时适用必须符合条约法的所有要求，包括与通过、保留、终止和中止有关的要求。俄罗斯联邦代

代表团认为，有一种危险的企图是试图使条约的暂时适用对各方来说尽可能容易；这个问题必须谨慎处理。暂时适用条约的扩散和这些文书的易用性可能导致国际条约的执行被暂时适用所取代，这将对条约制度的稳定性和整个国际法律制度产生不利影响。

129.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是该议题工作的基础。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同起草委员会主席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1，其中“失效”一词被替换为“无效”；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这反映了《维也纳公约》，并将协调这两项文书之间的术语。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计划，即将结论草案 10 第 3 段作为一项单独的结论草案，以加强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一般解释规则。然而，俄罗斯联邦希望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维也纳公约》的所有相关条款，改进现有案文。

130. 与此同时，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认为该议题的范围应包括结论草案 14 所述的争端解决机制，其中包括提交国际法院。这不符合结论草案的非规范性形式。解决争端应严格按照《维也纳公约》解释。值得注意的是，各国对《维也纳公约》关于司法解决程序的第 66 条提出了许多保留。

131. 关于结论草案 15 第 3 段，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质疑特别报告员的断言，即一贯反对者规则不适用于强行法规范。正如特别报告员本人所指出的，问题是，如果存在一贯反对者，是否会出现强行法规范。虽然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重要性，并承认不能将其置于与其他国际组织决议同等的地位，但他似乎在结论草案 17 中说了相反的话，至少在目前的版本中是这样，因为它可以被解释为允许一国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正如特别报告员正确指出的那样，目前正在就安全理事会决议问题进行讨论，包括与强行法规范有关的讨论，但这些讨论更多的是理论性质的，并不是以任何实践为基础的。因此，结论草案可能会被误解，从而破坏安全理事会的活动。

13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特别关注关于国家官员的刑事责任和豁免的结论草案 22 和 23，这两个问题与审议中的议题毫无关系。特别是，没有理由将豁免议题列入结论草案，因为委员会已经在审议这一议题。俄罗斯联邦不认为平行审议类似问题是适当的，也不认为这符合为委员会工作确立的程序，特别是考虑到委员会内部和各国之间在豁免议题的一些方面缺乏共识。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